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8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會議室

主 席：許坤田 記錄：劉宗銘

出 席：盤立文、林美倫、趙之敏、黃德賢、駱淑娟、吳俊妹
王冠璋、陳明正、劉廷浩、盧之耘、游成淵、梁嘉恩
周信宏、張和怡、陳勵新、毛英富

列 席：許敏娟、黃細明、蔡淑儀、林雪姿、冀凱倩

請 假：梁 治、倪秋華、林慶苗、林宜君、趙映光、鄭光禮
朱俊雄、陳希佳、高文琦、李宜光

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逾半數，主席宣布進行第 183 次委員會議。
議。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 182 次會議紀錄：

主席宣布：各位委員對第 182 次會議紀錄無異議，紀錄確定。

二、第 182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宣布：洽悉。

三、重要文件報告

主席宣布：洽悉。

四、重要工作報告

主席宣布：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第 5 屆市長、第 11 屆議員暨第 1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政見稿，提請審查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候選人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候選人之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 二、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

、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三、案經業務單位初步審查，彙整為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初審一覽表，併同各該候選人政見稿影本乙冊，供審查參考。

辦法：審查結果併同原稿移送本會第三組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

一、議員選舉第○選舉區候選人○○○「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容，經委員表決 14 位同意（過半數），准予刊登。

二、議員選舉第○選舉區候選人○○○「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容，經委員表決 15 位同意（過半數），准予刊登。

三、議員選舉第○選舉區候選人○○○「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容，經委員表決 14 位同意（過半數），准予刊登。

四、里長選舉內湖區○○里候選人○○○「候選人刊登選舉

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容，經委員表決 15 位同意（過半數），准予刊登。

五、里長選舉中山區○○里候選人○○○○「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容，經委員表決 16 位同意（過半數），准予刊登。

六、里長選舉大同區○○里候選人○○○○「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容，經委員表決 16 位同意（過半數），准予刊登。

七、里長選舉中正區○○里候選人○○○○「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容，經委員表決 16 位同意（過半數），准予刊登。

八、里長選舉文山區○○里候選人○○○○「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容，經委員表決 12 位同意（過半數），准予刊登。

九、議員選舉第○選舉區候選人○○○○「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容，經委員表決 15 位同意（過半數），准予刊登。

十、議員選舉第○選舉區候選人○○○○「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學歷部分，經委員表決 16 位

同意（過半數），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29 日函釋，通知該候選人將該學歷改列為經歷，否則本會將逕予刪除該學歷。

十一、議員選舉第○選舉區候選人○○○「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所載學歷「澳門科技大學」部分，經委員表決 13 位同意（過半數）：「本會將函請該候選人於 99 年 11 月 3 日前提提供該校經當地政府權責機關認可之證明文件，並須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如無法依限提供前開證明文件，請候選人將該博士學歷移至經歷欄，否則本會將逕予刪除該學歷。」

第二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第 5 屆市長、第 11 屆議員暨第 1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審查決議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二、本次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辦事處，業函請各區公所查明其設立是否符合規定，經回報均符合規定。

三、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候選人於本次會議後，依前開函釋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擬請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辦法：檢附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一覽表乙份，提請審查決議後，通知各候選人。

決議：經委員表決，計 13 位委員同意（過半數）准予設立，並通知各候選人。

第三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第 5 屆市長、第 11 屆議員暨第 11 屆

里長選舉各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含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及預備員）名冊，提請審查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同條第 2 項規定「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另各區公所依投票所、開票所數量百分之五配置預備員。
- 二、同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符合前開規定可推薦監察員之政黨為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
- 三、同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一款規定推薦。」
- 四、同條第 5 項規定「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一、地方公正人士。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五、本次選舉共設置 1,507 個投票所，中國國民黨推薦 1,507 人，民主進步黨推薦 648 人，共計推薦監察員 2,155 人，尚不足 859 人，監察員不足額之部分，本會已協請各區公所依規定遴選人員遞補。

六、臺北市第 5 屆市長、第 11 屆議員暨第 11 屆里長選舉各投票所、開票所配置主任監察員 1,507 人、監察員 3,014 人及預備員 151 人，總計 4,672 人。

七、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函派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工作。

決議：經委員表決，計 13 位委員同意（過半數）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有關民眾檢舉有人涉嫌假藉名義，利用公費從事競選活動，疑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檢舉人 99 年 10 月 18 日檢舉書（如附件）辦理。
- 二、檢舉人認為被檢舉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4 條規定。
- 三、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補助經費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1、2 款規定「經費之請撥及辦理程序：一、各區公所於年度開始時，通知各里辦公處擬具執行計畫表向區公所申請補助，該執行計畫必要時得隨時修正之。二、區公所就里辦公處提出之計畫，核定補助額度後，通知里辦公處開具領款收據送區公所，憑以核撥補助費。」
- 四、檢舉人檢舉書中提及該重陽敬老聯歡活動經費來源為前開里鄰建設服務補助經費，並指稱該里現任里長（主辦單位為里辦公處）舉辦該活動，與出席該活動市議員候選人有從事競選活動之行為（詳如檢舉書所附附件）。
- 五、被檢舉人共計 6 位，均於 99 年 9 月 17 日前向受理候選人登記之機關為候選人登記。
- 六、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4 條規定：「已登記為候選

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七、前開規定其構成要件為：

(一) 候選人已於登記期間為候選人之登記。

(二) 候選人登記後為各款所規定之行為。

依檢舉證物及區公所來函所示：

被檢舉人之一在登記前 99 年 3 月間已依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補助經費實施要點規定擬具計畫並函報區公所在案，於登記為候選人後雖仍在執行該計畫，但此情形與登記後「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實有不同。

辦法：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決議：經表決計 13 位委員同意（過半數），本案不成立，並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4 時 15 分。